

《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 若干政策措施》解读手册

省“四进”驻烟台中心组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按：3月23日，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为帮助公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了“解读手册”，现予公布。

《关于纾困解难稳中求进的若干政策措施》 解 读 手 册

1. 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应急转贷基金 1 亿元，为资金困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提供资金周转支持，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解读：应急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按日收取。

面向群体：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合作银行的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兴融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业务资料。②兴融公司进行资料预审核，自受理日期 3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申请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操作方案，提交兴融公司评审会审议。③兴融公司与评审会审议通过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兴融公司根据企业申请使用天数预收资金使用费，转贷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结算。④兴融公司按

照操作方案将资金划转至企业相关账户，兴融公司监督企业偿还贷款。⑤银行发放新贷款前通知兴融公司，贷款发放后，兴融公司监督企业按照操作方案进行资金划转，偿还兴融公司。

咨询电话：兴融公司 0535-6611005、0535-6611002。

2.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符合规定的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解读 1：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孵化服务增值税，孵化服务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面向群体：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符合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政策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①增值税减征：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②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纳税人通过电子

税务局按规定申报即可享受，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解读 2：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符合规定的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主要包括三种情况：①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②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③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面向群体：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政策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无需申请，符合条件自动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3.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解读 1：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主要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主要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主要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主要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面向群体：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市公交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

业务的企业。

政策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①享受“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两项政策无需申请，只需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②享受“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无需申请，只需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解读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面向群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无需申请，符合条件自动享受。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解读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等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方可享受。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中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①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③其他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政策时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请流程：无需申请，符合条件自动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

5.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解读：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按规定继续执行。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主要针对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以上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以上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享受2021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面向群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政策时限：截至2022年6月31日。

申请流程：无需申请，符合条件自动享受。

咨询电话：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0535-6917062（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市发展改革委0535-6789889（充电设施奖补政策）；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车船税减免政策）。

6.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小微企业。

政策时限：长期。

申请流程：向参保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5-12333。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村（社区）就业服务专员（含原招聘专员）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按照职业介绍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就业服务专员或各区市按照规定公布的招聘专员。

政策时限：长期。

申请流程：“职业介绍补贴”向参保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申请“向基层就业服务专员购买服务”的补贴可联系公布基层就业服务专员（招聘专员）名单的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5-6252443。

8.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和“绿色通道”，进行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其中贷款风险补偿部分具体指：我市设立 30 亿元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合作银行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给予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面向群体：在烟台范围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外资）。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①小微企业主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自主提出贷款申请；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将风险补偿申请报送市财金集团初审；③市财金集团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复核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⑤市财金集团按照拨付计划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市财金集团 0535-6887376。

9.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增信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

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不盲目脱保，2022年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和市级再担保费。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烟台范围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单户贷款额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包括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公司、金融融资平台公司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贷款。②贷款期限最长为三年。③贷款利率不得超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个基点。④贷款类型为非抵（质）押类贷款。

政策时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5-6789231、市融资担保集团 0535-6617116、市财政局 0535-6688020。

10. 加强对企业融资成本的监测，做好减费让利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贷支持，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解读：人民银行对银行机构的引导主要表现为：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1%予以

奖励。

面向群体：烟台范围内法人金融机构。

政策时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申请流程：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0535-3577739。

11. 优化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大型国有企业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支持小微企业发行增信集合债券，推动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解读：本条款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5-6789170、市国资委 0535-6606859。

12. 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推出特色信贷产品，确保金融服务不间断、服务质量不下降。梳理应急保供、重点支持企业的有效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推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支持。开展分行业分领域政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加强线下金融服务对接。

解读：本条款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5-6789170。

13. 着力缓解价格波动压力，期货机构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

服务，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对生猪、苹果等农产品开展“保险+期货”的市场主体给予保费补贴。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其中“对生猪、苹果等农产品开展‘保险+期货’的市场主体给予保费补贴”具体指：农户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的保费比例为农户 58%、县级财政 21%、市级财政 21%；苹果期货价格保险暂定保费比例为农户 50%、县级财政 25%、市级财政 25%），保险公司向期货公司购买 100%再保险，当保险期间内价格下跌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农户支付赔款。

面向群体：试点县辖区内所有正常种植苹果、养殖生猪的农户。

政策时限：试点期间（生猪“保险+期货”保费补贴政策仍在申请中，具体时间根据省政策调整）。

申请流程：①农户向纳入试点范围的当地农业农村局申请投保。②试点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当地乡镇政府、保险公司对农户进行信息采集、汇总。③保险公司核定后出具保单。④保单期结束后，保险公司核算赔款并通知农户理赔结果，公示后十日内向农户支付赔款。

咨询电话：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35-6789173；市农业农村局 0535-6691962。

14.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其中国有房屋既包括国有企业房屋，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房屋。

面向群体：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政策时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请流程：①国有企业房屋：原则上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减免。涉及转租、分租的要将减免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国有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又转租的，租金由企业先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再对最终承租方予以减免。②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由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行政事业单位发起减免房租申请；行政事业单位对发起申请的市场主体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减免资格的市场主体与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减免协议，**行政事业单位向财政局申请备案**；按规定办理减免手续。

咨询电话：市财政局 0535-6688628、市国资委 0535-6606859。

15.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解读：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无需申请，自动享受，按照本条款规定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政策主要指：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

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在单位和个人各 12%-5% 区间范围内选择，最低不低于各 5%，缓缴期届满后，企业应当恢复缴存并在 3 个月内及时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对申请缓缴企业不作欠缴处理，不影响企业征信。缓缴期间职工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面向群体：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缴存企业。

政策时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①企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在 5%-12% 区间范围内调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可通过单位网厅办理。②企业申请缓缴：企业提供申请材料，包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原件、《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申请模板可在公积金中心官网 <http://gjj.yantai.gov.cn/> 下载）；资料齐备后在公积金服务窗口申请。

咨询电话：市总工会 0535-6254047；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0535-6669257（业务咨询）、0535-6669261（政策咨询）。

16. 疫情防控期间，对本市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减免 30% 费用；对相关企业委托业务提供“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安排检验检测、发放检验报告证书；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多参数监护仪、心电图机、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体温计等计量设备实行免费检测，对呼吸机等非强制检定的医用计量设备减免 30% 费用；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送检计量设备免除加急费。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医院、车站、码头、机场、药店、学校、商超等。

政策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时间以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公布时间为准。

申请流程：①疫情防控用口罩、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可到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业务受理大厅送样，或联系业务科抽样，纺织科在实验室进行检验，检验完毕后生产企业到业务受理大厅交款、领取检验报告。②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医疗设备使用单位可到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业务受理大厅送检，不能送检的设备，请联系医检科上门服务，计量检测完毕后使用单位到业务受理大厅交款、领取检定/校准证书。

咨询电话：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0535-6920256（产品质量检验）、0535-6920212（医疗设备检测）。

17. 对以烟台为访问港并组织游客在烟台游览有门票收入旅游景区点 2 个以上的邮轮航次，按标准对旅行社给予奖励：国内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3 万元/航次；600 人（含 6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6 万元/航次。海外邮轮 400 人（含 4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6 万元/航次；600 人（含 600 人）以上的团队，奖励 12 万元/航次。对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按照开通海上游船夜航的夜晚数计，每 1 个夜晚给予补助 2000 元。

解读 1: 对于邮轮的奖励政策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包机、包船、包列、组织淡季旅游团队、开拓客源地市场、组织自驾游团队等其他形式的奖励参照《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继续执行。

面向群体: 在烟台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各类旅行社, 含旅行社烟台分社。

政策时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 ①旅行社在旅游团队到达前 3 个工作日, 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写团队人员信息, 奖励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数据为依据。②在旅游团队结束行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资金申请表》, 一团一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邮轮团队协议、组团社传真确认件和地接社详细接待计划、景区参观票据或其收据, 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第二份可提供复印件)报市文旅局审核。

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5-6253679。

解读 2: 海上夜游补助方面。

面向群体: 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

政策时限: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流程: 10 月 20 日前, 开展海上夜游的游船企业向所在地文旅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 区市文旅局审核后于月底前提交烟台市文旅局; 烟台市文旅局审核并经党组会研究、公示等程序后, 报送烟台市财政局列入 2023 年财政预算。

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5-6261853、0535-6699127。

18.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

解读1: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

面向群体: 成立于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前，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政策时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请流程: ①旅行社向所在区市文旅部门提交申请书。②区市、烟台市文旅部门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烟台市文旅局向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发放取款通知书。③旅行社凭取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取款。④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修改质保金金额并上传新的质保金缴存证明。

咨询电话: 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5-6677405。

解读2: 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

面向群体: 在烟台范围内注册成立的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及外省市旅行社在烟台市设立的子公司。

政策时限: 长期。

申请流程: ①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向保险经纪公司自愿投保，取得旅游质保金保证保险的保险单。②旅行社向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提交申请。③烟台市文旅局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④旅行社凭通知书向银行置换出

存储的质保金。⑤旅行社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传保险单替换质保金缴存证明。

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5-6677405。

19. 扶持住宿餐饮企业恢复发展，2022 年对营业额前 10 名的纳统住宿、餐饮企业奖补 10 万元。激励企业升规纳统，对当年首次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奖励 5 万元。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烟台纳统、新纳统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企业无需申请，符合条件自动享受。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535-6716658。

20. 发放 300 万元文旅消费券，加快“烟台文旅云”迭代升级，健全“一中心四平台”智慧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进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分时预约系统建设。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其中 300 万元文旅消费券将按照时间节点发放给烟台市民，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网上申报进入消费券使用平台，带动产品销量增长。

面向群体：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星级民宿、图书报刊、影视音像、数字文化、文创衍生、文化娱乐、传统工艺品、艺术培训、文化用品和文化体验等领域的企业。

政策时限：2022 年 4 月-10 月。

申请流程：企业登录飞羊科技平台，填报企业资质及相关产

品信息，申请参与烟台市文旅消费季活动，审核工作将一并在网上进行。同时，企业也可登录云游齐鲁平台申请参与山东省文旅消费季活动。

咨询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5-6699127。

21. 疫情期间，鼓励各区（市）对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补贴支持。在市级商务发展政策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品牌首店入驻、建设、运营及新品首发。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2 年 3 月 5 日后（含 3 月 5 日）有效期届满，疫情防控期间无法领取新证的，健康证明视为有效，有效期可适当顺延。

解读 1：“对商贸流通企业给予核酸检测补贴”主要针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营商贸流通企业，由各区市自行组织实施。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535-6716658。

解读 2：首店经济方面。

面向群体：①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山东首店、烟台首店。②具有首发新品的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的独立法人企业。

政策时限：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申请流程：企业通过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qt.yantai.gov.cn/>）提交申请材料自主申请，由所在地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网上初审，市级商务部门复审认定后实施奖补。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535-6241456。

解读 3：健康证明方面。

面向群体：烟台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

政策时限：顺延期限以所在区域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当地食品生产经营者宣布解除隔离、解封等指令后 1 个月为最后期限。

申请流程：食品生产经营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个人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2 张，到所在地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请自行查询就近医疗机构联系方式。

22. 疫情期间，施工单位按照政府要求停工的，工期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疫情期间产生的疫情防控（包括人员隔离和防疫物资）、人工、材料价格、误工费用等计入施工成本。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进度的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交付期限可顺延 30 日。

解读 1：施工单位顺延工期及施工成本计算事宜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烟台范围内在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政策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具体时间以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公布时间为准。

申请流程：无需申请。由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自主协商确定。

咨询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5-6918185。

解读 2：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交付期顺延事宜按本条款规定

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有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且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按照区市两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停工的开发企业。

政策时限：根据各项目实际，截至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之前。

申请流程：商品房开发企业在征得购房人同意的情况下，向项目所在区市的住建部门申请批准，顺延时间以项目所在区市政府要求的停工时间为依据但不得超过 30 日。

咨询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5-6918061。

23. 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建筑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现金、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任一形式缴纳，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拒绝。

解读：本条款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5-6905939。

24. 实行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给予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在烟台境内高速 85 折优惠。推动汽车客运站对站内经营区域进行改造，向集客运、商业、旅游集散、邮政、物流、汽车后服务和文化体育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转变。推动客运站利用符合规划的自有闲置场地发展车辆维修和车辆检测等道路运输辅助业。

解读 1：ETC 高速费折扣事宜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行驶通过烟台境内各高速口的货运车辆。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省统一部署动态

调整)。

申请流程：货车 ETC 办理可通过线下或线上完成：①线下办理：用户可选择前往 ETC 服务网点、银行服务网点或发行机构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货物集散地、停车场等场所设立的发行网点进行现场申请，现场制卡并安装激活设备。②线上办理：一是微信搜索“齐鲁 E 行”小程序，选择“货车 ETC”，进行申请；二是支付宝搜索“货车 ETC 在线服务”，进入办理流程。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5-6692501。

解读 2：汽车客运站经营区域改造主要针对三级以上客运站，按照规定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5-6692501。

25.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攻关，对在烟台市境内注册，开展新冠病毒预防控制、治疗技术、疫情监测设备、防护用品、检测试剂及相关药物研发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疫情防控应急攻关专项，给予立项支持；对符合《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政策的新冠病毒检测等医疗器械及创新药物，提前兑现奖补政策。对承担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的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实施周期自然顺延 6 至 12 个月。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科技型企业。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①申报疫情防控应急攻关专项：市科技局发布指南；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名单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立项。②提前兑现奖补政策：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认定奖励补助名单，提交党组会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关于促进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给予立项补助。③“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实施周期顺延”无需申请，符合条件自动享受。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 0535-6786647。

26. 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年内新上线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通过网络平台撮合交易、自建独立站并在国外门户网站开展宣传推广，实际成交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解读：按本条款规定内容执行。

面向群体：烟台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在营企业。

政策时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流程：申报主体需提交 2022 年度与相关平台签订的合同、与新客户签订的合同、自建平台或网站的所有权证明材料、报关单等佐证文件。具体申报要求请关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实施细则。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 0535-6910228、0535-6016737。

27. 支持加工贸易发展，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2022 年免征内销缓税利息。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实

行 24 小时退税，其他类别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解读：“免征内销缓税利息”无需申请、自动享受。其他事项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0535-3061014（免征内销缓税利息有关业务）、0535-6591706（出口退税有关业务）。

28. 推行“电水气暖”市政综合服务模式，提供综合受理、报批辅导、流程定制、跟踪服务、帮办代办等全过程服务。推行“掌上办”“网上办”“无纸化办公”，企业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联合接入模块提交申请，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全流程“零跑动”。统筹协调各专营单位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实现“电水气暖”一体接入。

解读：本条款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535-6788809。

29. 对防疫临时重要客户编制“一户一策”供电保障方案，摸排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等信息，全面做好重点用户的供电保障工作。推出欠费不停电政策，执行疫情封闭居民小区欠费不停电措施，直至该区域降为低风险。解除工商业用户业务办理限制，对出现高中风险地区的区域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

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

解读：本条款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其中“一户一策”供电保障方案主要针对防疫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防控用品企业、核酸检测实验室、隔离点、方舱医院等防疫临时重要客户，无需申请，自动享受；疫情封闭居民小区欠费不停电政策有效期限为3月14日至该区域降为低风险，无需申请，自动享受；解除工商业用户业务办理限制政策有效期为2022年3月14日至全市域降为低风险，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或到电力营业厅申请办理。

咨询电话：国网烟台供电公司 0535-5522111。

30. 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供给保障等领域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当天件、当天办。依法依规对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失信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纳入信用管理，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

解读：本条款为便利举措，按照规定内容执行。其中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线上申请。

咨询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5-6245195。

上述政策措施，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则上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